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关于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前述公告合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

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民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9日，即截至2024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签到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3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若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关于修订<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13,6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杨国民、杨峻珲、吴剑霖、湖州恒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小外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童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十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老娘舅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赵洋
赵 洋

经办律师: 谢美婷
谢美婷

钟嘉欣

钟嘉欣

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